

省水利厅关于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项目位于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和高坪乡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能源〔2022〕367号”对《贵州省金沙东部矿区总体规划》予以批复，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275号”对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为优化重组，由兼并重组后的45万吨/年调整为100万吨/年，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井工”。本方案只涉及露天开采规划区，井下开采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优化重组

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254号”对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专家现场调查，关停的荔波县瑶麓乡鑫源煤矿未达到水土保持要求。本次优化重组利用改建原硫磺坡煤矿场地，原批复征占地全部纳入本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优化重组后：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露天开采项目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主要由采掘场区、1号外排土场区（表土临时堆场）、2号外排土场区、工业场地区、连接道路区、附属设施区及废弃物堆场地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28.3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4.84公顷、临时占地3.52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592.17万立方米（含表土20.78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8.24万立方米（含表土7.47万立方米），剩余表土13.31万立方米堆存至1号外排土场，弃方540.62万立方米运堆至2号外排土场；开采期间开挖土石方4927.90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6.50万立方米），调入留存表土13.3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4612.01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29.81万立方米），弃方329.20万立方米堆至2号外排土场。工程建设总投资83238.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818.03万元，总工期15个月，预计2024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8.36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79.97 万元(主体计列 2549.29 万元、方案新增 930.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52.63 万元,植物措施 188.03 万元,监测措施 70.69 万元,临时措施 120.54 万元,独立费用 257.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03 万元。开采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11.69 万元。闭矿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4.9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露天开采设计,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建设期和生产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按照方案确定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集中堆放和采坑回填。严格做好露天采场分区分期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

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切实做好建设期及生产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按承诺做好荔波县瑶麓乡鑫源煤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03 万元，应于批复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开采结束后应及时开展闭矿后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毕节市水务局、黔南州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荔波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